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7〕85号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市）环境保护局:

为推动环评制度改革，加快项目落地建设，促进广西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三个生态”，实现“两个建成”做出贡献，我厅决定组织开展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加快项目落地建设试点工作。现将试点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

郭辰，13877184277；邓杰，13978812926。

邮箱：gxhbjjdc@163.com。

附件：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加快项目落地建设的工作试点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做好环评审批服务 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工作试点方案

为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环评制度改革，加强环评审批服务指导，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实施《广西生态经济发展规划（2015-2020年）》、《广西县域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促进经济绿色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适应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自治区党的十一次会议营造广西山清水秀自然生态的重要决定，发挥环评审批优化生产力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作用，推动县域（区域）、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两个建成”，为建设美丽广西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优化县域总体规划、工业（园区）专项规划和布局，腾出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落地建设增加经济发展总量拓展空间；通过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简化环保审批手

续和环节，转变环境保护行政工作方式和管理模式，推进环评审批“放管服”；通过提供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服务，管控“两高”项目转入，引导投资建设；通过专业查污、帮企减污，加强环保专业指导，促进生态经济发展，走出一条环境保护服务和指导、促进经济发展的新路子。

三、试点范围

在经济发展较快，特别是工业企业发展潜力较大的县（区、市）、有特色和优势工业行业；对地方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初具一定规模或规划前景广阔；具有典型意义、生态环境相对敏感、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易受影响的区域、工业园区（集中区、产业园区、高新区）中开展工作试点。

四、工作内容

（一）深化专业查污成果转化，为县域发展腾出环境容量。一是针对专业查污发现的环境问题，环保部门主动深入基层，为县域（园区）、区域发展、工业企业的规划建设发展提出建议和对策；二是推动专业查污向优化布局、结构、专业治污转化，为县域（园区）、工业行业发展腾出环境容量、排放污染物总量。

（二）推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为优化规划和项目建设做好前期服务工作。一是指导相关规划修编、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二是指导基层环保部门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多方联动。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和环境准入的建设项目，简化环评内容，对非敏感建设项目降

低环评类别，即环境影响报告书降低为报告表，报告表改为登记表备案。

（三）指导简政放权，促进项目快速落地。一是指导环保部门落实项目环评文件简化内容、登记表转备案管理、豁免制度；二是试点单位的建设项目列入“绿色通道”，“专人服务、定期跟踪、及时调度”机制，加快项目环评审批。

（四）提前介入，主动配合，提升环保工作行政效能。一是为招商引资提供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服务，管控“两高”等项目；二是加强试点县域环保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

（五）开展生态经保护项目库储备建设，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工作。一是指导试点县域（园区）、工业行业企业谋划建设生态经济环境保护项目库前期工作；二是积极帮助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六）探索环保产业发展路径，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一是帮助引进环保产业发达地区的专家、技术、资金和经验；二是推进第三方治理，引导有实力环保企业参与园区、工业行业环保服务运营，提升污染治理的专业化、产业化程度。

五、工作要求

（一）自治区选择1个县、1个行业、1个园区开展试点，同时负责全区试点工作统筹服务指导。

（二）各设区市成立试点工作小组，在辖区范围内选择1个工业集中区或产业园区、高新区，有条件的还可以选择辖区1个

县（区、市）同时开展试点工作，市环保局要加强指导服务。

（三）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市）结合实际选择1个园区或乡镇、行业或企业集团开展试点。

（四）自治区建立试点工作通报和交流机制，每季度通报试点进展，请各地认真抓好试点，把试点过程中经验和问题及时上报。试点单位在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组织试点的环保部门提交试点工作报告，自治区适时组织评估评比，总结和推广经验。

六、工作时间

试点时间暂定1年。2017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试点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前期工作，2017年12月底进行工作阶段性小结，2018年6月底完成试点并由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总结上报我厅。我厅适时召开工作交流会议，进一步推动我区环评改革模式的创新。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自治区负责全区试点统筹指导和日常管理，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各市环保部门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工业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组织领导，把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试点县域、单位要高度重视、思想统一，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确保试点的环评改革措施到位，审批效能凸显。

（二）强化协调，形成合力。各级环保、试点县域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研究制定和落实本县（园区）、

部门推进环评改革和项目尽快审批的具体措施，确保规划环评制度化、项目环评法制化，促进规划优化、项目环评快速审批落地建设。积极争取财政、规划、科研部门对试点县域（园区）、工业企业优先分配生态经济、中央和自治区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三）强化服务，提高效能。自治区成立试点工作指导和服务专家组，定期深入试点县域、园区、工业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指导和服务，听取政府、部门、企业进展情况汇报，及时了解规划环评及项目环评编制、审查、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咨询、指导意见。

（四）加强交流总结推广。自治区层面要加强对试点县域、工业行业的跟踪，通过举办试点环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建立自治区、市、县、园区上下互动关系，及时总结宣传试点工作经验和做法，推动县域（区域）、工业企业快速健康发展。